

政府資料開放與運用法制化-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第二場次)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會濟南辦公區 7 樓 707 會議室

參、主席：高副主任委員仙桂

紀錄：陳錦榮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會議結論：

一、「政府資料開放與運用法制化」列為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充分彰顯 OGP 透明、課責及參與的精神，本會將藉由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的召開，透過公私協力的方式，落實政府資料開放的極大化，並發揮創新運用的效益。

二、感謝與會專家針對專法框架與發展方向，提供許多執行面與制度面的具體建議，本會將參考與會專家意見，進一步界定議題深入探討，俾讓專法草案之研擬更為完備。

捌、與會人員發言紀要（依發言順序）：

一、張發起人淑貞

1. 民眾針對行政院以外的四院也有許多開放資料需求，專法開放主體、資料治理小組等相關機制應擴及四院。
2. 專法總則應開宗明義具體列出欲完成的立法目標與原則（例如預設為開放、機器可讀、開放授權等），而非僅宣示性詞語。
3. 專法針對民眾建議開放的資料，應納入程序性的保障與評估條件，機關若不開放資料，應提供合理且正當的理由，並透過資料治理小組審議機關例外不開放之原因。

4. 期政府建立完善之公共溝通討論機制，讓民眾可針對建議開放的資料表達相關意見並參與資料開放與否的決策，以擴大民間參與。
5. 建議專法納入開放科研資料；另 API 動態資料應非僅是當下之即時資料下載，而是歷史資料亦可下載。

二、宋副教授皇志

1. 社會普遍認定的資料去識別化，僅是拿掉姓名、身分證字號，但學理上仍有「再識別」的風險，若與相關資料相互勾稽，資料可能再還原，且再識別之技術日益進步，制定標準應與時俱進並隨時檢討。
2. 資料去識別化越乾淨，風險越低，但相對資料可用性亦更低，建議應加以探討去識別化與資料加值運用間的關係，並研究如何取得適當的平衡點。
3. 科技部現階段已開放下載研究結案報告，但若擴及開放研究原始資料（raw data），科技部內規及相關辦法皆需配合修訂。
4. 各部會資料庫與提供格式不盡相同，較不利資料加值利用，建議建立一致性格式供外界運用，或可透過委外第三方服務機構清理資料，以減輕部會負擔。

三、林法制顧問誠夏

1. 建議我國專法參考歐美將「以開放為原則、不開放為例外」明示於專法總則，以昭明要點；另民眾建議開放資料若公務機關審議後不開放，應明確建立課責與說明機制。
2. 建議於目前框架「適用主體」後再增列「專法客體」，具體說明應納入的資料包含哪些客體，認定上又有哪些原則，如著作權保護、政府資訊公開範疇皆可列入專法客體加以釐清。
3. 我國專法應就資料是否開放、是否共享提供、如何提供的審議流程，建立公眾參與及公開透明之配套機制，以昭公信。

4. 將公用事業列入政府資料開放的拘束範疇，與公共利益相關者，得推動之，但應召集利害關係事業參與立法討論，就其意見進行整體評估。
5. 建議開放資料的定義不需包含「得再轉授權」，因「得再轉授權」(sublicensable) 非為國際開放定義 (Open Definition) 必要條款；且 CC 授權條款向來預設為不得再轉授權，故建議不列此要件，較能兼容非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以外的開放資料授權模式。
6. 建議參考歐盟針對共享資料 (Shared Data) 建立標準授權 (Standard License)，共享資料之授權條款及計價標準，應經公開透明的程序廣納各界意見。
7. 歐盟 2013 年明確指出邊際成本包括資訊重製、提供以及發布的費用，並不包括建置費用，專法應明訂邊際成本計算不列入建置成本。
8. 現行專法應對公務人員責任先有課責、再行免責，公務人員處理開放資料的課責尚未釐清，但免責範圍擴及民刑事以及國賠責任，過於寬泛且不符比例原則。
9. 專法附則過於強調對資料利用者的課責，贊同使用政府開放資料肇生法律責任應自負其責，但使用者若須對政府機關負損害賠償之責，將不符推廣資料開放利用之立法宗旨。
10. 建議可於專法做原則性宣示，將輔助機關委外締約之工作，納入資料長的工作內容與執行範疇，即可針對政府資助之科研資料，透過獎勵或締約輔助鼓勵開放。
11. 政府面對民眾申請開放資料，若無法立即提供，應評估其公益性與正向性，未來納入資料開放計畫並編列相關預算逐步處理。

四、張主任永健

1. 實務研究常會遇到開放資料格式不一或數據錯誤，政府應訂定標準做法，非僅透過外包廠商處理資料格式問題。針對資料格式定義應多考量其權衡與處理細節，以

促進資料流通。

2. 各部會開放資料常因法律或其他理由而無法互相勾稽，期政府建立一套機制或政策去推動。

五、吳律師筱涵

1. 專法法律位階是否為特別法，應就其法律體系與位階要有相關討論與共識。
2. 建議釐清政府開放資料之權屬，例如資料去識別化之過程是否改變其權屬，以利判斷責任及權利關係。
3. 專法適用主體提及政府具主要影響力之企業或事業，其中針對政府對該企業管理階層有超過一半以上之人事權，建議本項需再考量細節，以免企業或事業因過程變動而不符上開定義。
4. 有關共享資料採有償付費制（付費即可取得）或申請制（需經申請核可），應要有深入的討論與共識，應避免經濟實力較佳的民間參與者造成資料壟斷。
5. 有關民間參與部分，應釐清是否限制自然人或法人、本國或外國等，抑或都以同等條件使用開放資料或共享資料。
6. 專法中若有申請制，行政作為是否涉及行政程序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適用，應與公務人員責任共同研議。

六、林律師文凱

1. 政府可考慮讓民間企業或負擔費用較有困難的民眾將加值後的資料反饋資料提供機關，藉此促進資料運用並解決相關預算問題。
2. 立法後應會遇到許多資料申請紛爭與收費爭議，建議設立統一紛爭解決的機構，並透過服務諮詢專線解決公務員與民眾的相關問題。

玖、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